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孫茹薇女士(「孫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公司條例之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孫女士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曉晴女士(「**鄭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 代理人以填補空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鄭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會計及上市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鄭女士持有西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

董事會謹此對孫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鄭女士的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王婉君女士。